

投资实施精析：建设项目工程保险合同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6_8A_95_E8_B5_84_E5_AE_9E_E6_c41_537637.htm

11.2 建设项目工程保险合同

11.2.1 (熟悉) 建设项目工程保险合同及其组成

工程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了规范和明确双方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，经过协商而签订的书面协议。其组成包括：投保单及其附件、保险条款及明细表、特别条款和批单。

11.2.2 (掌握) 建设项目工程保险合同主体

工程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了保险人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。

11.2.3 (熟悉) 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条款类型

(1) 按照适用范围可分为建筑工程保险条款和安装工程保险条款
(2) 按照承保风险范围可分为一切险条款和列明风险条款
(3) 按照保险条款不同针对性可分为主条款和特别条款

11.2.4 (掌握) 建设项目工程保险责任范围

(1) 责任范围：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责任

(2) 责任范围的限定

1) 工程保险的物质损失部分属于财产保险的一种，它主要是针对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。通常对因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) 造成损失的原因是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。

3) 关于“在本保险期限内”。

4) 关于“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”。即被保险财产只有在工地范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才负责赔偿。

5) 责任范围除了对承保的风险进行“定性”限制外，同时对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进行“定量”限制。

定量限制中采用的是分项限制和总额限制相结合。

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